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植生工程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主险物质损失保险项下扩展承保植生工程之植物、肥料、农药及喷植土因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本附加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第四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植生工程

在规定的地区或场所进行树木、草坪、地被植物、花卉、水生植物、攀缓植物等园林植物的栽植及与之相关的整地、改良土壤等施工工程。

（二）喷植土

质地较好的壤土或人工土壤，理化性能好，结构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适宜于园林植物生长的土壤。